

## 八、其他材料

### (一)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编号：RH 招字【HN20231123】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二次招标（项目编号：RH 招字【HN20231123】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麦克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3月07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